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1) 關於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及  
(2) 本公司對若干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管理人接管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及(ii)本公司復牌進度之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該子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該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接管生效起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委任之管理人管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旨在以該子公司無力及／或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為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第38B條及附表7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9條，對該子公司進行清盤。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向保監局發出函件（「**該信函**」），表示強烈反對管理人任何將該子公司清盤的擬訂計劃。於該信函中，據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申請覆核（「**覆核**」）保監局就（其中包括）委任管理人接管該子公司作出的決定（「**決定**」），而覆核仍待審裁處裁定。因此，保監局所作決定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仍然是各方爭議的事項。其中亦提及，鑑於審裁處尚未對爭議作出任何裁決，倘管理人繼續執行任何將該子公司清盤的擬訂計劃，此舉實際上會搶先取代覆核程序及剝奪本公司案件經審裁處聆訊的機會。於該信函中，本公司已要求保監局及／或管理人解釋，如最終裁定保監局的決定不合法，擬訂將該子公司清盤所造成的損害應如何逆轉或補償。本公司亦重申其立場，即擬訂將該子公司清盤既無真正緊迫性亦無合法理由。遺憾的是，儘管本公司明確反對，但管理人在未事先提供任何令人信納的答覆以解決該信函中所述本公司擔憂的情況下繼續提交呈請。

該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子公司，佔據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收入。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就呈請可能採取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將就呈請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對若干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違反各自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為由於高等法院對若干前執行董事（包括張德熙先生、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統稱「**被告人**」）提起法律訴訟（「**訴訟**」）。張先生曾任董事會主席且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陳先生及劉女士曾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零年前後至二零二一年底，被告人促使、導致及／或允許該子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訂立協議，以使用該子公司存放於NBL處的現金資產（「**款項**」）進行現貨外幣交易。被告人進一步促使、導致及／或允許該子公司不時增加款項金額。於進行上述行為時，本公司認為（其中包括）被告人已違反對本公司應盡的謹慎責任及／或受信責任，因為儘管NBL是由張德熙先生控制及／或與其相關及／或相關聯的實體，但未作出適當的權益披露。其後，儘管一再要求，但NBL未能退還款項（當時金額約為1,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被告人申索，（其中包括）(1)聲明各被告人違反了其對本公司、受信人及／或其他方面的應盡責任；及(2)款項（金額不少於約1,200,000,000港元）及／或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訴訟作出進一步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